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729號

原告 王正坤
被告 御品森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鵬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御品森建設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9825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114年6月6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遲延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800,13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0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琬婷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8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付 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00,000	114/6/5	114/6/5	(1/365)	6%			131.51
	小計									131.51
	合計	800,132								